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東勢區人字第 1140019849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防護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防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- (三)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所網頁公開。
 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- 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 - (九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依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交本防護委員會報告。
- 三、本防護委員會置委員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就本所員工及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
本會之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；本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；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本防護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本防護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，並公開揭示，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。
受理單位：本所人事室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5772476
申訴傳真：04-25888762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nel666@taichung.gov.tw

- 七、本防護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所人事室辦理。
- 八、本防護委員會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陳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